

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北縣八里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1		張 恆	十四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台北縣八里鄉訊塘村二十號	學歷：八里國小第廿二屆畢業。 八里國中第一屆畢業。 省立新莊高中第四屆畢業。 臺灣省訓練團公所幕僚班第一期結業。
2		陳 榮華	十四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台北縣八里鄉龍源村頂寮路九號	學歷：米倉國民小學畢業、淡水初級中學畢業、開南商工高級部畢業、龍華工業專科學校畢業、政治大學國貿科結業。 經歷：八里鄉第12、13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八里鄉龍米社區理事會理事、八里鄉國際獅子會第13屆會長兼理事、國際獅子會三〇〇B區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區長、八里鄉國際獅子會第14屆輔導會長、中國國民黨八里鄉黨部委員、小組長、蘆洲分局龍源民防分隊顧問。

政見

一、優先開闢環河道路後配合縣府政策執行後續工作計劃。
 二、配合國內商港興建，積極推動本鄉綜合發展計劃籌組鄉政建設委員會，規劃整體發展藍圖並依情況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爭取中央及省縣補助本鄉龍形都市計劃10米以上道路開闢並於84、85兩年度完成本鄉衛生下水道興建計劃。
 四、強化區內旅遊交通網路並在淡水河沿岸或出海口設置遊艇碼頭使與山區內觀光據點串聯，以發展本鄉觀光事業。
 五、繼續辦理農路改善工程開闢環山道路如牛寮埔至石壁脚烏山頭產業道路等，以利農產品運輸降低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六、促成公車行駛開闢橋樑入里到國際機場。
 七、請縣府速將劃定區內土地分配公平提高容積率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八、爭取成立石材專業區有效開採天然資源「觀音山石」以增加鄉民收入。
 九、本鄉現劃市場預定地儘速開闢以利鄉民消費購物。
 十、解決長坑村下厝村自來水問題實施供水計劃。
 十一、全面更新本鄉「小盞」路燈以利照明。
 十二、積極爭取龍形郵局設立以方便郵寄等。
 十三、於一年內興建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及三座人行陸橋（即大埤園中路口與圖書館前）等三座。
 十四、充實本鄉社區及圖書館設備，培養書香氣息，並實施托兒所全日托，解決上班族問題。
 十五、重視弱勢團體爭取殘障福利，經常辦理各種文康活動，強化體育會功能。
 十六、加強環保教育封閉遷移大埤垃圾場，爭取經費興建運動公園，讓鄉民從事體育活動並全面購置適合本鄉使用之垃圾桶以確保環境衛生落實清潔工作亦應作好下厝子垃圾場週邊環境道路維修改善社區環境衛生以杜絕公害之產生。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三)被選舉資格：尚未經撤銷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並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1. 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人。
 2. 縣議員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七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事，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出票箱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內容顯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2. 鄉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一)意圖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二)意圖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權，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顯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號次	相片	姓名
1		
2		
3		
4		
5		
6		
7		

肆、八里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村里名稱	所屬鄉別
一三五二 龍米社區活動中心	龍形四六之五號	龍源村	龍源村	一至十一
一三五三 八里幼雅園	龍形四六之五號	龍源村	龍源村	十二至二十二
一三五四 米倉村活動中心	龍形三九之一號	米倉村	米倉村	
一三五五 大埤村集會所	大埤三九之一號	大埤村	大埤村	
一三五六 安福宮將軍廟	中山路九號	舊城村	舊城村	
一三五七 頂厝村活動中心	中山路六三之三號	頂厝村	頂厝村	
一三五八 八里鄉文化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三五號	舊城村	舊城村	
一三五九 訊塘村活動中心	廈竹園六十號	訊塘村	訊塘村	
一三六〇 老厝村活動中心	老厝路四一之五號	老厝村	老厝村	
一三六一 八里國小下厝分班	下厝子八之四號旁	下厝村	下厝村	
一三六二 長坑村活動中心	長坑口二五號	長坑村	長坑村	

參、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予刊登其黨籍。」